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,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吴向东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(CEO)暨总裁,聘任 孟惊先生、俞建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,聘任赵鸿靖先生、陈怀洲先生、吴中兵先生、袁刚先生、张书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,聘任吴中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,聘任林成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: 陈世敏、陈琪、谢冀川 2020年5月20日